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鄭文濤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893  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507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來函釋疑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6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函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  
)
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1案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25日新北工寓字第1060990340號函。
- 二、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，為該辦法所稱之「樹立廣告」。惟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（新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106-06-26  
15:14

建設處 106/06/26 15:19



1060050727

無附件